## 表2-2教学行政用房面积（时点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| **数量** |
| **1.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（平方米）** | | 自动计算 |
| 其中：教室 | |  |
| 其中：智慧教室 | 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数量（个） |  |
| 座位数（个） |  |
| 图书馆 | |  |
| 实验室、实习场所 | |  |
| 专用科研用房 | |  |
| 体育馆 | |  |
| 师生活动用房 | |  |
| 会堂 | |  |
| 继续教育用房 | |  |
| **2.行政用房（平方米）** | |  |

**指标解释：**

**1.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**：包括教室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实习场所、专用科研用房、体育馆、会堂等。

**教室**：包括各种一般教室（小教室、中教室、合班教室、阶梯教室）、制图教室及附属用房等。艺术院校教室包括公共基础课（文化课）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教室（琴房、形体房、画室、各种中、小型排练用房等）及附属用房等。

**智慧教室：**指搭建了基于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，集智慧教学、人员考勤、环境智慧调节、视频监控及远程控制等于一体的新型现代化智慧教室系统的教室。

**图书馆**：包括各种单独建设的阅览室、书库、目录厅、出纳厅、内部业务用房（采编室、装订室、业务咨询辅导室、业务资料编辑室、美工室等）、技术设备用房（微机室、缩微照像室、暗室、图书消毒室、声像控制室、复印室……）、办公及辅助用房（行政办公室、会议室、接待室、读者衣物寄存处、饮水处等），其他建筑中的阅览室、图书室、资料室等不计入图书馆用房面积，应计入其服务的各类功能用房面积。

**实验室、实习场所**：包括：教学实验用房（公共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所需的各种实验室、计算机房、语音室及附属用房）；实习实训用房（包括工程训练中心）；自选科研项目及学生科技创新用房；研究生学习、实验、科研补助用房。艺术院校的实验室习惯称实习及附属用房，其内容包括大型观摩、排练、实习演出、展览陈列、摄影棚、洗印车间等用房。

**专用科研用房：**是指科学研究、设计、开发、使用的用房，不同于用于公共教学的实验室。

**体育馆**：非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体育馆、游泳馆、健身房、乒乓球（羽毛球）房、体操房、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、淋浴、更衣室、卫生间等附属用房。

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体育馆、篮（排）球房、田径房、体操房、游泳馆、羽毛球房、乒乓球房、举重房、武术房、健身房及器械库、淋浴、更衣室、卫生间等附属用房。单独建设的体育用房面积包括目前被占用作为非体育用房的建筑。

**师生活动用房：**包括团委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、心理咨询、帮困助学、勤工俭学、就业指导、文娱活动等用房，教职工(含离退休人员)活动及管理用房。

**会堂**：是指供集会或举行文化、学术会议的独立建筑。

**继续教育用房：**包括主要用于继续教育的办公室、学籍档案室、资料室、会议室等用房。

**2.行政用房：**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。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、会议室、校史室、档案室、文印室、广播室、接待室（学生服务大厅）、网络中心、财务结算中心、等。院系办公用房包括院系党政（团）办公室、教师办公室、教研室、学籍档案室、资料室、会议室及接待室等。

**注：**此表应与学校当年的《高等教育学校（机构）统计调查表》（高基表）保持一致。

**\*校验关系**

**表间检验：**

1.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数量与行政用房之和 <表2-1总建筑面积